

不可在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澳洲、加拿大、日本或發表、刊發或派發即屬違反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廣告、要約、招攬或邀請其中部分以作出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在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澳洲或日本直接或間接刊發或派發。有關材料不構成於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且有關證券不可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者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不擬於美利堅合眾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而證券將僅於美利堅合眾國向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及依據有關條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出售，及將僅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向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項下的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提呈出售。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並無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取得登記豁免或資格前即屬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出售的要約或游說要約購買要約，亦不得出售本公告所載指證券。要約及派發本通訊及本公司所載其他資料可能受法律限制，而管有本通訊或當中有關其他資料的人士應獲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均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違法行為。

本公告概無包含資料或材料致使其可能被視為(i)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或與招股章程或建議招股章程有關之廣告，或招股章程之節錄或摘要文本(定義見該條例第38B條)；或載有以公眾為對象之廣告或邀請之廣告、邀請或文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或(ii)在未有遵守香港法例或援用香港法例下任何豁免的情況下已於香港向公眾人士進行提呈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且不應詮釋為在香港提呈銷售或發行或招

不可在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澳洲、加拿大、日本或發表、刊發或派發即屬違反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

攬或邀請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發行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不旨在於香港邀請要約或誘使或有意誘使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且不應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或投資決策之基準或就此加以依賴。

本公告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 位於英國境外或(ii) 具備有關《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19(5)條(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指令」)所界定投資方面的專業經驗或(iii) 指令第49(2)(a)至(d)條所指人士(「高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組織等」)或(iv) 本公告可能另有所指而並無違反《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得依據或依賴本公告行事。與本公告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以及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FCA/ICMA 穩價活動適用。

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本公告僅向符合2003/71/EC指令第2(1)(e)條(「招股章程指令」)所指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作出。本公告為執行招股章程指令的適當措施的廣告。

本公告或當中所載資料並非在俄羅斯聯邦或向任何俄羅斯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俄羅斯證券法律所界定俄羅斯聯邦內的廣告或證券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旨在向俄羅斯聯邦內非「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聯邦法第51.2條第39-FZ號「於證券市場」(經修訂)Article 51.2 of the Federal Law No. 39-FZ “On the Securities Market”))的任何人士(「俄羅斯合資格投資者」)提供，且不得於俄羅斯派發或流通，或於俄羅斯境內向任何非俄羅斯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發出，除非及以彼等以其他方式根據俄羅斯法律獲得有關資料者為限。本公告所提及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於俄羅斯登記，且不得於俄羅斯「配售」或「流通」(定義各見俄羅斯證券法)，除非及以其他方式根據俄羅斯法律獲許者為限。

此公告內之信用評級僅供參考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推薦建議，且可由評級機構隨時撤銷、調整或撤回。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不可完全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訊。本公司投資者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不可在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澳洲、加拿大、日本或發表、刊發或派發即屬違反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發行以美元計值定息票據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首次發行600,000,000美元5.125%二零二二年到期國際債券。該等票據獲Fitch Rating Ltd評為「B+」級，並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imited俄羅斯分公司評為「B1」級。本公司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將國際債券納入官方名單及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全球交易市場上買賣。本公司擬將發行國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負債進行再融資。

並無且將不會尋求將國際債券在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國際債券」 | 指 |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14A條S規例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本公司及其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擔保之以美元計值定息票據。 |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指 | 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Plc. |

不可在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澳洲、加拿大、日本或發表、刊發或派發即屬違反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

「發行人」	指	本公司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Rusal Capital D.A.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公司秘書
黃寶瑩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leg Deripaska先生、Vladislav Soloviev先生及Siegfried Wolf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Afanasiev先生、Ivan Glashenberg先生、Maksim Goldman先生、Olga Mashkovskaya女士、Gulzhan Moldazhanova女士、Marco Musetti先生、Ekaterina Nikitina女士、Maxim Sokov先生及Daniel Lesin Wolf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ark Garber先生、Philip Lader先生、梁愛詩博士、Dmitry Vasiliev先生、Matthias Warnig先生(主席)及Bernard Zonneveld先生。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新聞稿分別可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http://rusal.ru/investors/info/moex> 及<http://www.rusal.ru/cn/press-center/press-releases.aspx>。